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世玟

電話:03-8462860分機575

傳真: 03-8572660

電子信箱: shihwen1216@gmail.com

受文者: 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001014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國立東華大學110年度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招生簡章、國立東華大學110年度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簡章附件 (1100009173-0-0.pdf、1100009173-0-1.

odt) (376550000A 1100101491 ATTACH1.pdf \

376550000A_1100101491_ATTACH2. odt)

主旨:檢送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0年度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 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招生簡章,應請學 校預為規劃本土語文課程及盤點教師需求,公告並鼓勵所 屬符合資格之教師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10年5月20日東師培中字第110000917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招生對象(報考資格):應具備以下三項資格,資格不符者, 恕不退還報名文件:
 - (一)大學學歷: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,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,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 - (二)語言證書:取得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(具備以下任 一合格證書):





- 1、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。
- 2、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 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CEF)B1級(含)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 有效合格證書(若為參加110年認證之考生,請另外填 寫切結書)。
- (三)具備以下任一資格者,分為A班與B班資格,以符合B班資格條件者優先錄取。
 - 1、A班資格: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 - (1)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者。
 - (2)取得修畢(中等學校)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。
 - 2、B班資格: 具本土語文專長者。
 - (1)任教經驗:最近5年內(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) 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)教 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(閩 南語文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- 三、報名方式(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皆須完成才算完成報名):
 - (一)通訊報名:110年6月15日(二)至110年7月9日(五)前,
 - (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,資料請掛號郵寄至:
 - (974301)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「國立東華 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」收。
 - (二)網路報名,報名網址為:https://forms.gle/kWywggp2CBgKgNsRA。
- 四、上課地點:國立東華大學校花師教育學院或人社三館(花蓮







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)。

五、相關事宜請見招生簡章,檢附招生簡章及簡章附件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 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 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 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 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 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

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



